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922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1009226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自本（111）年9月29日零時（航班表定抵臺時間）起，調整入境檢疫措施3天居家檢疫及4天自主防疫（3+4）之前3天居家檢疫處所為「1人1室」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9月26日府衛疾字第11102698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為持續促進社會經濟發展及兼顧民眾生活需求，經綜合評估，就入境檢疫措施進行旨揭調整，重要摘述如下：
 - (一)檢疫處所：3天居家檢疫及4天自主防疫得於「符合1人1室條件之自宅或親友住所」或「防疫旅宿」進行，「1人1室」係以單獨房間含獨立衛浴設備為原則。
 - 1、考量自主防疫期間可能尚處病毒潛伏期，故維持自主防疫期間不可入住一般旅宿。
 - 2、再因離島防疫旅宿及醫療資源有限，且自主防疫期間仍具感染風險，離島民眾自國外返臺後，建議於本島

教導處

111/09/28 10:24



1110006016

有附件

完成3天居家檢疫及4天自主防疫為原則，惟如自主防疫期間因親屬身故或重病等社會緊急需求，得返回離島奔喪或探視，並於搭乘交通運具期間全程佩戴口罩及維持社交距離。

- 3、同日入境之家屬/同住者可於自宅或親友住所/防疫旅宿同住1室進行3天居家檢疫及4天自主防疫，不受1人1室之限制。

(二) 檢測措施：

1、發放對象及劑數：

- (1) 於入境時由國際港埠人員向2歲以上(以入境當日年齡為準)入境人員發放4劑家用快篩試劑，同時予以衛教宣導。
- (2) 考量家用快篩試劑之適用對象年齡限制，未滿2歲之入境人員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期間無需執行快篩檢測，若有出現症狀時比照入境人員就醫方式處理。另如有因故無法執行快篩者，居家檢疫期間可無需執行快篩檢測，惟考量自主防疫期間可能尚處於病毒潛伏期，故其自主防疫期間需必要外出，仍需具2日內快篩檢測陰性結果。
- (3) 倘經入境人員反映未領到快篩試劑、試劑內容不完整，或因不小心遺失、操作不當等情況導致無法完成快篩，原則不予補發。

2、檢測時機：

- (1) 入境當天或檢疫第1天(D0/D1)。
- (2) 居家檢疫期滿當日(D3)。

(3) 自主防疫期間之必要外出時，需有2日內快篩檢測陰性結果。

(4) 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期間有症狀時。

3、檢測結果及相關處置：

(1) 倘快篩結果為「陽性」時，請透過遠距醫療/視訊診療方式，如無法視訊診療可委由親友至診所/負責居家照護之責任院所(含衛生所)，由醫師評估確認快篩陽性結果，相關資訊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首頁/快篩陽性怎麼辦
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covid19help.html>)
項下參閱。

(2) 倘快篩結果為「不明」時，請入境人員再次進行快篩檢測。另如為入住集中檢疫所者，則依集中檢疫場所作業辦理。

(3) 至於居家檢疫期滿當日、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期間有症狀時、自主防疫期間必要外出時之快篩檢測，由入境人員自主執行，無需追蹤結果。

(三) 國際港埠入境人員檢疫期間執行COVID-19家用抗原快篩作業流程詳如附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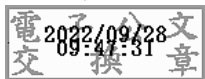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居家檢疫措施及入境人員快篩檢測相關問答輯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
首頁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傳染病介紹>第五類法定傳染病>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>Q&A>該署Q&A>Q45、Q45-1、Q71及Q71-1項下參閱。

四、相關問題可洽指揮中心聯絡人：王怡雅，聯絡電話：02-

23959825分機3791，電子信箱：amy7198132@cdc.gov.
tw。

正本：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
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除外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